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颍泉区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大棚设施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徽省颍泉区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棚架、棚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棚架”、“保险棚膜”）：

- （一）大棚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食用菌生长且生长正常；
- （二）无开裂、穿孔、起皱，符合大棚种植需求的优质棚膜；
- （三）大棚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
- （四）种植地块应位于非蓄洪、行洪区内。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设施全部投保，但对同一地域的大棚设施不得重复投保。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纸被、草帘、卷帘机、采暖设施、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第四条列明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架、保险棚膜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棚架、保险棚膜不符合建造技术标准造成的损失、费用；
- （二）保险棚架、保险棚膜变质、霉烂、虫咬、自然损耗、烘焙所造成的自身的损失、费用；
- （三）保险棚架、保险棚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棚架、保险棚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成本造价、新旧程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棚架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棚架、保险棚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棚架、保险棚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棚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棚架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年折旧率*n）；

n 为已使用年限，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月折旧率按年折旧率的 1/12 计算；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损失程度=1-受损后价值/购置时市场价值。

（二）保险棚膜：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棚膜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月折旧率*（n-1）〕；

n 为已使用月数；

损失程度=1-受损后价值/购置时市场价值；

保险棚架年折旧率、保险棚膜月折旧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棚架、棚膜损失程度达到 80%及以上时，视为全损，损失程度按照 100%计算。

保险棚架、棚膜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部分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大棚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棚架、棚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棚架、棚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保险棚架、棚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附则

第十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